

校适用教材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 (第二版)

季任天 主编

高等学校适用教材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 (第二版)

季任天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季任天主编. —2 版.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26-3561-9

I. ①质… II. ①季… III. ①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2740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阐述了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基础理论,包括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基本概念、特性,以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体系、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等问题;详细介绍了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质量安全监察管理法、检验检疫法、特殊质量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救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教材,亦可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计量、标准化、质量、安全监察等工作人员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 字数 609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二版 2012 年 4 月第三次印刷

*

定价 5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质量技术监督高校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张玉宽

副 主 任 马纯良 孙秀媛

委 员 瞿兆宁 裴晓颖 黄 夏 何伟仁 李小亭
张 艺 宋明顺 杨建华 吴宁光 史菊英
赵玉禄 孙克强 周志明 张莉莉 王庆仁
许吉彬 刘宝荣 韦录强 张万岭 孙振江
陈小林 朱和平 李素琴 刘宝兰 刘文继
张桂琴

本书主编 季任天

编 写 人 季任天 于俊嶙 赵玉禄 谢春辉

编 者 的 话

(第二版)

质量技术监督法是质量技术监督相关专业的重要课程。作为介绍质量技术监督法的教材《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欢迎。尤其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企业选用本书作为培训质量技术监督法知识的教材,对本书作者是极大的鼓舞。第一版(季任天,于俊麟,赵玉禄编写)出版至今已有8年之久,相关法律已经有不少修改、补充,需要体现在本教材中。因此,作者重新审视本教材的结构组成,对个别法律的归属做了调整,增加了新颁布的法律以及有必要纳入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体系的法律法规,根据法律修订情况对相应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教材第二版修订工作由中国计量学院季任天、于俊麟,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谢春辉撰稿。全书由季任天统稿。

由于质量技术监督法的研究尚有待深入,加之作者的造诣尚浅,虽做了一些努力,但书中谬误错漏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多提宝贵建议(编者电子邮箱:jirentian@163.com)。

编 者

2011年9月

出版前言

(第一版)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大量的质量技术监督专业人才。质量技术监督高等专业教育在质量技术监督教育事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对提高在职人员的素质、改善队伍结构、培养新生力量具有重要意义。大力发展质量技术监督高等专业教育,将对质量技术监督事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近年来,全国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院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招生规模不断扩大,教学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在质量技术监督教育中,高等教育所占比重不断增大。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加快质量技术监督院校教材建设的步伐,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院校对专业教材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全国质量技术监督及相关院校和单位编写了有关标准化、计量、质量等方面的系列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

这套教材主要是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高等专业教育的需要编写的。在目前情况下,存在多种形式的质量技术监督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因此,在编写过程中从内容选取、结构设计、深浅程度等方面考虑了适用的多样性。质量技术监督普通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和人员技术培训等,可参考本套教材的基本内容,适当调整使用。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进行了本套教材的前期组编工作。参加教材审定工作的院校和单位有:中国计量学院、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四川省技术监督学校、山东省质量工程学校、广西计量学校、河南省质量工程学校、天津市渤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吉林省技术监督职工中专学校、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等。在教材的编写、审定等工作中,中国计量出版社、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等单位做了很多具体、细致的工作。

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是在时间紧、难度大的情况下进行的,虽然经过多方面的努力,但仍可能存在很多不足之处,甚至于错误,我们拟在使用过程中听取各方面意见,于适当时机组织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人事司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特质	(1)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发展历史	(8)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现代技术性	(11)
第四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价值取向	(16)
思考题	(21)
第二章 计量法	(22)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22)
第二节 计量单位	(25)
第三节 计量器具管理	(26)
第四节 计量检定	(34)
第五节 计量监督	(39)
第六节 计量法律责任	(43)
思考题	(45)
第三章 标准化法	(46)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46)
第二节 标准的制定	(49)
第三节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54)
第四节 标准的认证认可	(55)
第五节 组织机构代码与商品条码的标准化	(58)
第六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	(63)
思考题	(65)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70)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89)
第四节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95)
第五节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03)
思考题	(109)

第五章 安全监察管理法	(110)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	(110)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法.....	(126)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137)
思考题.....	(148)
第六章 检验检疫法	(14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49)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55)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163)
思考题.....	(174)
第七章 特殊质量法	(175)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	(175)
第二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法.....	(187)
第三节 兽药管理法.....	(190)
第四节 农药管理法.....	(199)
第五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	(205)
第六节 建筑法.....	(209)
第七节 环境保护法.....	(217)
思考题.....	(227)
第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228)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概述.....	(228)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主体和相对人.....	(237)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法律依据.....	(241)
第四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程序.....	(244)
第五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文书.....	(263)
第六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	(268)
思考题.....	(275)
第九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	(276)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	(276)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	(288)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赔偿.....	(292)
思考题.....	(300)

第十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救济·····	(301)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	(301)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诉讼·····	(307)
思考题·····	(320)
第十一章 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	(321)
第一节 合同法·····	(321)
第二节 专利法·····	(334)
第三节 商标法·····	(344)
第四节 广告法·····	(352)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58)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3)
第七节 安全生产法·····	(370)
第八节 清洁生产促进法·····	(379)
思考题·····	(382)
参考文献·····	(38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特质

一、质量技术监督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 学者对技术监督法(规)的定义

学者对技术监督法有多种定义,如有学者认为,技术监督法是调整技术监督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¹;有学者认为,技术监督法是调整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²;有学者认为,技术监督法是调整技术监督活动中当事人之间所形成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³;有学者认为,技术监督法是调整国家对计量、标准化、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法律规范的总称⁴;技术监督法是国家为管理社会和生产活动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内技术监督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⁵。也有学者对技术监督法规做出不同定义,如有学者认为,技术监督法规是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总称⁶;有学者认为,技术监督法规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他们同公民之间在技术监督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⁷。

前述学者讨论的技术监督法以及技术监督法规的内涵实际上限于质量技术监督法。技术监督法以及技术监督法规的概念基本接近于质量技术监督法的概念,但不完全等同。严格地讲,技术监督法包括质量技术监督法,也包括对质量以外的其他目标进行规制的技术监督法。

(二) 质量技术监督的概念

狭义的质量技术监督,仅指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标准化法规、计量法规、产品质量法规和安全监察管理法规进行的执法性质的国家监督。中义的质量技术监督,是指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质量问题依法进行的执法监督,在狭义的质量技术监督基础上,添加了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的执法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从其本质上看,也是以检验检疫等技术手段对进出口环节商品质量和出入境环节动植物、人体健康(某种特殊意义的质量)进行的执

¹ 丁邦开. 中国现代经济法学. 东南大学出版社, 1992. 334-341.

² 马洪主编. 经济法原理新编. 鹭江出版社, 1996.

³ 何敏. 科技法学.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 274-281.

⁴ 杨炳芝主编. 中国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法律出版社, 1992. 639-644.

⁵ 杨炳芝. 中国科学技术法律知识全书.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454-464.

⁶ 洪生伟主编. 技术监督法规教程.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

⁷ 姜成武, 司晓悦编著.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4. 41

法监督。因此,可以划入质量技术监督的范畴。广义上的质量技术监督涉及面非常广,包括政府职能部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批准发布的标准等进行的执法性质的国家监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为加强行业质量工作进行的管理性质的行业监督;社会上不具备行政管理职能的有关方面,如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团体、新闻媒介等对产品质量进行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用户为保证所买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的验收型监督;以及企业为加强内部质量管理进行的自我监督。

质量,是指一组固有特性满足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履行的需求或期望的程度。技术是指人类在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积累起来并在生产劳动中体现出来的经验和知识,也泛指其他操作方面的技巧。监督,即监察督促之意,或解释为察看并督促,它是管理的重要职能之一。从“质量”、“技术”、“监督”三个词语的含义中去理解,就会支持广义的质量技术监督概念:质量技术监督是指国家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标准为依据,以技术检验、计量检测为手段,对质量进行综合管理和执法监督的行政管理活动。

对该定义应从以下几点来理解:

(1) 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主体是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有关机构。质量技术监督是国家的一种宏观调控行为,是国家依法行政的一种组织活动,体现着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社会公共意志,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所实施的监督。

(2) 质量技术监督的对象不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所有问题,而主要是发生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需要统一或协调的与技术有关的行为及其物化成果,也就是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质量问题。

(3) 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主要是规范和控制技术行为及其物化成果,使之朝着优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发展,符合技术性规范,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技术性规范包括技术法规、标准、计量检定系统表、计量检定规程等。

(4) 质量技术监督是依法实施的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是一种行政管理活动,必然要遵守依法行政的原则,依照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来实施监督。

(5) 质量技术监督是以技术作为监督的手段。技术指反映客观规律和自然科学原理的各种程序、方法、技能,包括测试、检验、试验及对比分析等。

狭义的质量技术监督是国家行政监督的重要方面,国家行政监督体系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经济监督和政纪监督等。质量技术监督具有自己完整的体系,即质量技术监督体系,包括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体系、质量技术监督技术保障体系(又含标准化体系、计量检定和量值传递体系、质量监督检测体系、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体系等)、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中介服务体系(又含质量认证机构体系、公正计量和测试服务机构体系、委托检验服务机构体系、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体系等)。

(三) 质量技术监督法及其调整对象

质量技术监督法是调整质量技术监督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认识某一类法的概念一般从其调整对象的特质进行理解。质量技术监督社会关系是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对象,它一经质量技术监督法调整,则上升为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质量技术监督社会关系主要包括计量社会关系、标准化社会关系、产品质量社会关系、安全监察管理社会关系、检验检疫社会关系、特殊质量社会关系、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社会关系等。

广义的质量技术监督法是指对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环境保护、核安全、国内外贸易、服务行业等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由国务院授权各行政单位进行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的总称。中义的质量技术监督法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行执法性质的质量监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总称；狭义的质量技术监督法是指国家授权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理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总称。本书从法学研究角度，采用广义的质量技术监督法的概念。

基于质量技术监督活动及其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一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质量技术监督法也相应地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技术性。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内容主要是技术活动、技术行为、技术成果等；调整方式是以技术为手段的。

(2) 综合性(广泛性)。质量技术监督法所涉及的领域和调整的范围都十分广泛，具有综合性，涉及各个行业、各个领域。

(3) 行政强制性。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原则和方式具有强制性，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4) 引导性。质量技术监督法所包含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方法可以引导和促进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基础性的作用。

(5) 国际性。质量技术监督法调整的质量技术监督活动本身可以不受地域、种族、国界的限制，并存在着国际化趋势。

(6) 系统性。质量技术监督法是一个有机的系统，由一个中心法律(产品质量法)和两个基础法律(计量法与标准化法)以及若干具体产品、具体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法律构成的有机系统。

(7) 统一性。质量技术监督法以统一的标准为依据，目标是实现计量的统一、质量的统一。

二、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原则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原则除了遵循一般法律的调整原则以及一般经济法的调整原则之外，还需要遵循自身特有的调整原则，主要有质量中心原则、安全底线原则、技术手段原则等。

1. 质量中心原则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立法宗旨围绕着“以质量为中心，计量、标准化为基础”的方针。这一方针体现了质量与标准化、计量之间的密切关系。

计量是用一个规定的标准已知量作为单位和同类型的未知量比较而加以检查的过程。在标准化活动中，以量表示的各项技术指标，以量表示的物质的属性，或是代表产品的质量，或代表一项服务的质量，无不依赖于或必须依赖于准确的计量，没有现代计量就没有现代科学，没有现代计量，也就没有现代标准化。

标准的实施监督，也要用先进的计量手段对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到标准中的各种量，进行测量。现代的计量方法和手段，为标准水平的提高创造了条件。

质量是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或需要)的特征和特性的综合。产品特征和特性的综合是功能、可靠性、安全性、经济性、时间性和适应性。各个指标表示，无不依靠准确的

计量。代表产品质量的标准,依靠计量使之定量化,一个事物的发展,要使其按照一定方向发展来满足规定要求,也要依靠计量;一项服务要想达到满意的效果,必须达到定量的指标,这些定量的指标也是要依靠计量。

产品质量监督,是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监督性检查,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措施。检验要有手段,这个手段就是科学的计量。

产品标准(基本上)是产品质量的文字表达形式。质量的定量化靠的是先进计量。计量手段和方法的规范化,也是计量本身的标准化。

标准、质量、计量像一个生物链一样,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和互相制约着,共同发展着。

2. 安全底线原则

目前质量技术监督法体现了安全化趋势,从“以质量为中心”,到“以安全为重心”。虽然质量技术监督法在面上针对一般产品要强调产品质量,但是对于一些食品、汽车等安全性要求突出的重点产品更强调产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法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安全技术监督法,对于食品、汽车等一些重点产品,纷纷制定了以保障安全为目标的质量技术监督法。可见,在质量技术监督法中,必须坚持安全底线原则。所有质量技术监督法必须最起码实现产品的安全保障,在保障产品安全的基础上再保障产品其他的性能。

3. 技术手段原则

如前所述,质量与安全的保障,离不开计量、标准、检验等技术手段的正确运用。质量技术监督法除了围绕质量与安全的特性进行周密科学的界定之外,还需对计量、标准、检验等技术手段进行规范,确保质量与安全的特性评价的准确性,保障质量技术监督法“质量中心”与“安全底线”的实现。

现代技术的发展,一方面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另一方面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质量缺陷和安全风险,为克服现代技术的弊端,作为规制技术最主要法律的质量技术监督法必须坚持技术手段原则。

三、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方法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方法不外乎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责任与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奖励两大类方法。虽然,目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奖励运用得较少,也较不规范,但是基于浓降淡罚有利管理效果的原则,为提高质量技术监督的效果,今后应当加强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奖励,适当淡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责任,或者至少是两者并驾齐驱。

(一)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责任是指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根据主体不同,分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对人的法律责任。根据责任形式不同,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不经济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属于传统的法律责任形式,在具体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制度中可以很容易地发现,而不经济责任属于作为经济法部门成员的特有责任形式⁸。不经济责任与经济奖励

⁸ 陈乃新著. 经济法理性论纲——以剩余价值法权化为中心.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 129.

相对应,属于经济法学的范畴。根据责任性质不同,不经济责任分为财产性不经济责任和人身性不经济责任;根据责任目的不同,不经济责任分为补偿性不经济责任和惩罚性不经济责任;根据责任强制力不同,分为强制性不经济责任和非强制性不经济责任。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制度设立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查法律制度、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质量技术监督违法公告制度等都是典型的质量技术监督不经济法律责任方式。

(二)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奖励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奖励是指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优良地履行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并取得优良的结果,应当获得的肯定性评价和利益。根据奖励受体不同,分为给予相对人的奖励和给予行政主体的奖励;根据奖励方式不同,分为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两大类,又可继续细分为许多具体奖励方式。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设立的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奖励制度、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制度、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等都是典型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奖励方式。

四、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结果——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调整结果是指质量技术监督法对质量技术监督社会关系这一调整对象进行调整后产生的结果,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

(一)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概念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是根据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是经过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由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可以分为计量法律关系、标准化法律关系、产品质量法律关系、安全监察管理法律关系、检验检疫法律关系、特殊质量法律关系、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二)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主体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质量技术监督义务人。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必须具有权利主体能力。权利主体能力包含两个因素:①独立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即权利能力;②独立地、以自己的行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即行为能力。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一般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又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等)、非法人组织以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我国国务院授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行使质量技术监督这一行政管理的重要职能,在当前的主要职能是对标准化、计量、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执法监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管理全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其主要质量技术监督职能如下。

①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 管理质量监督工作和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

③ 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协调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④ 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⑤ 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的计量行为。

⑥ 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

⑦ 统一管理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工作。

⑧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对锅炉、压力容器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

⑨ 代表国家参加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签订与执行国际合作协议,审批与实施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管理中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通报和咨询的具体业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主要行使政府的管理职能,是当地政府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除了不具备一些全国性的职能,如代表国家参与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等之外,其具体职能和任务与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能基本上是一致的。质量技术监督的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机构、编制、经费、干部、业务 5 统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业务领导,并协助管理省级局领导干部。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执行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任务中分解出来的具体工作目标,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的具体方针、政策,同时承担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法任务,直接参与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通过开展对企业计量、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产品和市场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等,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

(三)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内容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的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与质量技术监督义务。

1. 质量技术监督权利

质量技术监督权利,是指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不同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享有不同的质量技术监督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下两种质量技术监督权利。

(1) 质量技术监督职权

质量技术监督职权是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进行质量技术监督活动时依法享有的职责和权力。它具有三个显著特征:①质量技术监督职权的产生是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②质量技术监督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关系;③质量技术监督职权不得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质量技术监督职权的内容具体包括立法权、决策权、指挥权、调解权、监督权等。

(2) 质量技术监督请求权

质量技术监督请求权是指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或要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质量技术监督请求权主要有请求停止侵害权、请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请求仲裁权、请求处理权、申请复议权等。

2. 质量技术监督义务

质量技术监督义务是指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最基本的质量技术监督义务是必须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此外,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来说主要是依法履行质量技术监督职责的义务,对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来说主要是不得侵犯其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

(四)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客体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客体指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主体的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与质量技术监督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大类:

(1) 物质财富,如产品、计量器具等。

(2) 行为,如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等。

(3) 行为资格,如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等。

(五)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包括:①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范,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②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主体,即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与质量技术监督义务的承担者;③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事实,即出现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范所假定出现的那种情况。其中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范和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主体是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条件,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事实则是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只有在一般的与具体的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才能产生。

2.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事实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事实是由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事实根据它是否以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为质量技术监督行为和质量技术监督事件。

质量技术监督行为是以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事实。质量技术监督行为按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质量技术监督事件是不以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质量技术监督事件依是否由人们的行为而引起可以划分为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绝对事件不是由人们的行为而是由某种自然原因而引起的事件,相对事件是由人们的行为引起的,但它的出现在该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中并不以质量技术监督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发展历史

一、初步形成

中国古代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初步形成始于秦朝。中国古代质量技术监督法以度量衡法制为主要表现形式,度量衡法制成为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原始状态。而中国古代在度量衡法制领域遥遥领先于世界各国,堪称源远流长。公元前 221 年起,秦朝度量衡法制⁹的建立表明中国古代度量衡法制的初步形成,同样道理,秦朝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建立也表明中国古代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初步形成。

(一) 秦朝质量技术监督法的主要形式

秦朝的法律形式,主要有律、令(制、诏)、式、法律问答、廷行事、程、课等。秦朝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形式主要是诏、律、法律问答。秦朝质量技术监督法形式中的律和法律问答详见《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工律》、《效律》、《法律问答》等记载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内容。

“诏”就是铸、刻在度量衡器具上的统一度量衡诏书。秦始皇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内容大意为“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统一了天下,百姓安宁,立皇帝称号,下诏书给丞相隗状和王綰,制定度量衡法律制度,其不合法定的,都必须明确统一起来”。秦始皇把统一度量衡诏书铸、刻在度量衡器具上颁发到全国各地官府保存使用;把统一度量衡的大字诏版悬之国门或布之郡县。秦二世继帝位后也在权、量器上加刻了重申统一度量衡的诏书。

(二) 秦朝质量技术监督法的主要内容

1. 度量衡法律制度

秦朝度量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度量衡单位制的法律制度、度量衡器具制造的法律制度、度量衡器具检定的法律制度、度量衡器具管理的法律制度等内容。秦朝为了保证“器械一量”,制造了大量有统一单位量值的度量衡器具发放到全国各地,为度量衡器具制定了严格的检定制度。在县和工室使用的度量衡器,要由官府来校正,至少每年校正一次。如果自设有专门的检定人员,则不必再送到官府校正。所有的度量衡器具,在使用前都必须先经过校正。明确规定了地方官府中主管物资的部门的度量衡器具量值不准确的处罚尺度,而且具体地指出了处罚的对象,也就是责任人——官啬夫,即地方各级各类官府的长官。《内史杂》规定:“贮藏谷物的官府需要进行称量的,都应备有衡石的权、斗桶,以足用为度。这些器具应在官府中备用,不要借给百姓。暂时不用的器具也要和使用的一样校正准确。”《法律答问》中记载:丢失了记书、符券、官印、衡器的砝码,已受过论处,即使后来自己找到所丢失的东西,也不应免除所论的罪。

2. 标准化与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秦律中有很多关于标准化与产品质量的法律,如工律、田律、仓律、金布律、效律等。

⁹ 关于秦朝度量衡法制的具体内容参见作者于俊峰发表于《中国计量》2011 年第 4 期的《秦朝的度量衡法制》。